



#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sup>(附註2)</sup>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剔號(「✓」)，以顯示閣下之投票意向。<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以現金方式派發，而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		
3.	重選鄭鐘文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霍錦柱博士為董事。		
5.	重選林文鈿先生為董事。		
6.	重選歐陽厚昌先生為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		
11.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總數。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在空欄上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作出任何指示，閣下之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大會通告列出但在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有關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經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此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